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综合楼30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专成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，能够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

调整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——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